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3〕35号

关于蓝小军、范小军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监察委员会：

经2023年7月28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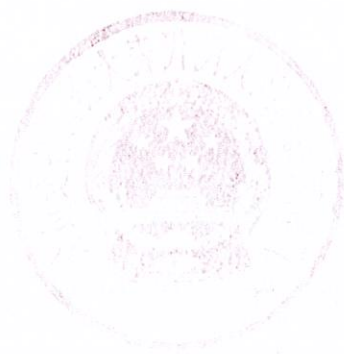
免去蓝小军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范小军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7月28日





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
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